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.11.17 院務會議訂定

100.04.15 院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私立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，訂定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出席人員如下：

一、本學院院長。

二、本學院各系所(含研究中心)單位主管及各系所教師代表一人。

三、本學院宗教輔導代表一人。

四、本學院全體職員互選之代表一人。

五、本學院學生代表會主席。

六、本學院研究生及理學、工學學士班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
前項第二款教師代表，由各系(所)自訂辦法選派之；第六款學生代表，由各系(所)輪派。院長為院務會議之召集兼主持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組成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得召開。

院務會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進行，一般議案採多數決，唯系所增設、變更及其他重大之事項，需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本會出席人員有平等提案、發言及表決之權。

第五條 本學院院長應於每次開會十日前發出開會通知。但臨時會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